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后，就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司法重整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进行账务处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拟对《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仍未向公司主张权利或虽主张但经审查不成立的债权进行核销账务处理。我们认为：该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账务处理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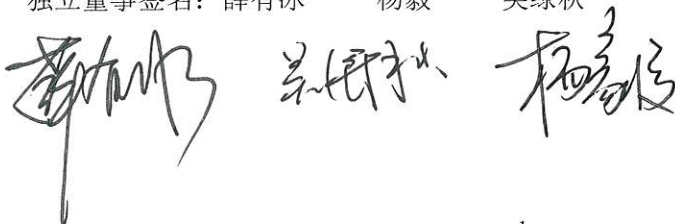
二、关于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核销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参股公司惠州市金湾化学品仓储实业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终结其破产程序，其再无可供分配破产财产且公司已注销的事实，公司拟对该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核销。我们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本次拟核销的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相关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广西林业荔浦纸业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终结其破产程序，认为再无其他财产可分配的事实，公司拟对该项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我们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本次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薛有冰 杨毅 吴绿秋



2023 年 10 月 27 日